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巴发改农经〔2022〕100号

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阿管字〔2022〕7号）、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

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巴林草函〔2022〕15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依协克帕提区域。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依协克帕提管护站1座,管护点3座,以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150千瓦光伏电站1座;地理信息系统、保护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以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等。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2万元,建设资金由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及地方投资解决。

六、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2023年。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要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规定。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抄送：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予以核准。

2022年3月13日

1w 30
3m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巴发改项目〔2022〕347号

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报来的《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阿管字〔2022〕17号）和相关设计文本收悉。根据我委《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农经〔2021〕100号）相关要求，以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和修改文本，现对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工程概算核定表

工程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	总值
I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202.53	30.15	0.00	0.00	1776.25
一	阿尔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心站管理站	202.53	30.15	0.00	0.00	232.68
1	建筑工程	148.38	0.00	0.00	0.00	148.38
2	装饰装修工程	54.15	0.00	0.00	0.00	54.15
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0.00	12.44	0.00	0.00	12.44
4	给排水工程	0.00	8.15	0.00	0.00	8.15
5	采暖工程	0.00	8.53	0.00	0.00	8.53
6	通风工程	0.00	1.03	0.00	0.00	1.03
二	阿尔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心站管理站基础设施	50.00	248.76	0.00	0.00	298.76
1	电气外网工程	0.00	80.42	0.00	0.00	80.42
2	给水管网	0.00	93.35	0.00	0.00	93.35
3	消防管网	0.00	50.00	0.00	0.00	50.00
4	排水管网	0.00	25.00	0.00	0.00	25.00
5	道路工程	50.00	0.00	0.00	0.00	50.00
三	阿尔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点1	26.90	6.09	0.00	0.00	32.99
1	建筑工程	21.81	0.00	0.00	0.00	21.81
2	装饰装修工程	5.10	0.00	0.00	0.00	5.10
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0.00	1.63	0.00	0.00	1.63
4	给排水工程	0.00	1.44	0.00	0.00	1.44
5	采暖工程	0.00	3.02	0.00	0.00	3.02
四	阿尔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点2	26.90	6.09	0.00	0.00	32.99
1	建筑工程	21.81	0.00	0.00	0.00	21.81
2	装饰装修工程	5.10	0.00	0.00	0.00	5.10
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0.00	1.63	0.00	0.00	1.63
4	给排水工程	0.00	1.44	0.00	0.00	1.44
5	采暖工程	0.00	3.02	0.00	0.00	3.02
五	阿尔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点3	26.90	6.09	0.00	0.00	32.99
1	建筑工程	21.81	0.00	0.00	0.00	21.81
2	装饰装修工程	5.10	0.00	0.00	0.00	5.10
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0.00	1.63	0.00	0.00	1.63
4	给排水工程	0.00	1.44	0.00	0.00	1.44
5	采暖工程	0.00	3.02	0.00	0.00	3.02
六	信息化建设(含基础)	0.00	780.00	0.00	0.00	780.00
1	地理信息系统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	保护管理系统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3	生态环境监测系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	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太阳能)	0.00	80.00	0.00	0.00	80.00
6	视频监控系统	0.00	400.00	0.00	0.00	400.00
七	若羌160KW光伏离网发电工程(含基础)	0.00	350.00	0.00	0.00	350.00
1	160KW光伏离网发电设备	0.00	350.00	0.00	0.00	350.00
八	智慧工地费	7.00	0.00	0.00	0.00	7.00
1	智慧工地费	7.00	0.00	0.00	0.00	7.00
九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8.84	0.00	0.00	0.00	8.84
1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8.84	0.00	0.00	0.00	8.84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167.44	167.44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4.21	14.21
2	前期咨询费				3.00	3.00
3	勘察费				17.76	17.76

工程概算核定表

工程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总值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	
					35.52	35.52
4	设计费				17.76	17.76
5	监理费				8.88	8.88
6	招标代理费				21.31	21.31
7	造价咨询费				2.84	2.84
9	竣工图纸编制费				5.05	5.05
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9	0.09
11	消防设施检测费				0.15	0.15
12	施工图纸审查费				5.33	5.33
13	工程保险费				35.52	35.52
1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00	0.00	0.00	58.31	58.31
III	预备费				58.31	58.31
1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2	价差预备费				0.00	0.00
IV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1	建设期债券利息				0.00	0.00
2	建设期债券发行费					2002.00
V	工程总概算	202.53	30.15	0.00	225.75	2002.00
	技术经济指标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保许准（新）〔2025〕13 号

关于同意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管护站、3号管护站在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申请材料及巴州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管护站、3号管护站拟占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请示》（巴林草字〔2025〕112号）收悉。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管护站、3号管护站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永久占用自然保护区土地 0.9418 公顷。

二、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自然资源和环境进行监测，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确保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三、本批复仅对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管护站、3号管护站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有效，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动，应重新按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行政许可报批。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及有关地（州、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确需延期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没有实施且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2025年11月20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有关地（州、市）、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保护区 2 号管护点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资源的审查意见

新疆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保护区 2 号管护点建设项目占用若羌县一般湿地的请示》已收悉。经组织现地核实，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名称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保护区 2 号管护点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若羌县祁曼塔格乡（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三、项目建设单位

新疆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四、项目建设内容

在若羌县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2 号管护点，主要建设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功能用房有办公区、备勤室、后厨和卫生间等，配套四周设置一圈铁栅栏进行防护。该项目长期占用湿地总面积为 0.2218 公顷（折合 3.327 亩），均为一般湿地。

五、项目用地

该项目长期占用若羌县一般湿地面积 0.2218 公顷，均为内陆滩涂。地理位置坐标介于东经 $88^{\circ} 42' 52.89920''$ ~ $88^{\circ} 42'$

55.38781" ，北纬 $37^{\circ} 42' 05.69601''$ ~ $37^{\circ} 42' 08.05873''$ 之间，中心点为 $88^{\circ} 42' 54.12132''$ ， $37^{\circ} 42' 6.88134''$ 。

六、审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长期占用湿地资源，均为一般湿地，对湿地资源总体影响不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占用湿地 0.2218 公顷，湿地资源全部为一般湿地。

建设单位要按照《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中拟定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缓项目建设和运营对湿地资源的影响。

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巴环评价函〔2023〕3号

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保护区管理和监测监管水平，改善保护区工作人员工作条件，优化工作环境，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拟在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内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该项目距离若羌县县城东南侧420千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0^{\circ}20'40.42''$ 、北纬 $37^{\circ}18'21.87''$ 。项目建设祁曼塔格乡依协克帕提中心管理站一座（包括会议室、办公室、宿舍、瞭望塔、动物医院等）、管护点3个（3号界碑管护站、吊草湖管护站、4118管护站）、配电室一座、新能源电站一座（160千瓦光伏电站），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2 ），总占地面积 16202m^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环境监测、对保护区进行巡护管理、救治野生动物等。依据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征求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意见建议的函>的复函》，同意在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实施该项目，2022年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和昆

仑山国家公园整合方案中，拟将该项目调出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目前该方案已报国务院审批。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已承诺，若方案调整后，该项目仍位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则对该项目进行搬迁处理。项目总投资 2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占总投资 6.84%。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规定，结合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初审意见》（若环评价函〔2023〕2 号）、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复函》及《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后，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优化临时设施选址设计，尽量布设在永久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施工道路的宽度和长度或单另开道，限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范围，避免车辆对地表砾幕层的碾压扰动，减少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和破坏，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严格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废水、

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工作。施工结束后，对各类临时用地、取土场等进行清理和土地平整，并做好耕地或林地等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动物医院产生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生活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消毒剂和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动物医院产生的废气通过新风系统(设有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出室外。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动物疫病预防及诊治过程中产生废水经医院配套独立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排放标准后排入下水管道，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要求，作为绿化用水回用，非灌溉季暂存于中水库(100m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对各类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医疗废物、废旧及损坏的铅蓄电池、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严格依法制定危废环境管理计划，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病死动物尸体外运交由当地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避免影响动物的栖息环境，使野生动物有一个稳定的栖息地，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应及时救治，待动物恢复后放回自然环境中。

（七）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护检查，保证环保投入、措施到位，减少环境事故风险。加强工作人员环保知识、安全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培训，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人，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管理，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抽查。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若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方案和昆仑山国家公园整合方案调整后，该项目仍位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应对该项目进行搬迁处理，并重新报批环评。

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涉及本项目，应及时调整建设方案，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

抄送：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州生态环境局
若羌县分局

经办人：王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3号管护点） 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查意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林业草原局《关于加强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发〔2024〕56号）文件要求，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3号管护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无法避让，我局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查，现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3号管护点）总占地面积为0.9418公顷（合14.127亩），其中：2号管护点占地面积0.2218公顷，建筑面积99.98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主要功能用房有办公区、备勤室、后厨和卫生间等，配套四周设置一圈铁艺栅栏进行防护；3号管护点占地0.72公顷，建筑面积99.98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主要功能用房有办公区、备勤室、后厨和卫生间等，配套四周设置砖混围墙进行防护。

本项目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内，共计0.941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名称为阿尔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3号管护点）占用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面积0.9418公顷，以上2处管护点地处通往保护区中西部的咽喉要地，对进一步提升保护区中西部地区管护能力，严厉打击非法穿越、非法盗采等活动，改善保护区一线干部职工生活居住条件等方面意义重大。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体范围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所以2号、3号管护点建设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三、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合法合规性

1. 本项目属于保护区生态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已完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均符合相关规划内容要求。

3. 项目已纳入《若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明确的允许开展的十类人为活动第1种：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水文气象及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军事国防、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 项目的不可避让论证报告已通过州林草局和州生态环境局审查。

四、项目符合管控及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产生的影响

主要为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治理措施

（1）减少施工噪声，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对项目区周边动物的影响。（2）减少植被破坏，做好恢复工作。按照生态避让、替代和保护的原则，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征地区域内进行，施工车辆均走固定路线，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尽量缩小范围。（3）为消除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求对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此外，给一线作业人员发放防尘口罩等。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五、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和《关于在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新党厅字（2020）5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选址路线合理，确实不可避让阿尔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条件允许开展的十类人为活动第1种。现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3号管护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请予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草许准(巴)〔2025〕67号

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长期使用草原的请示》(若林草发〔2025〕8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长期使用巴州若羌县祁曼塔格乡国有集体使用的天然草原1.0768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项目区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的,使用草原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毁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



项目区及周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境的影响。

四、项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巴州林业和草原局、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监督检查。

2025年5月21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州林业和草原局，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2号、3号管护点用地预审 正在办理的情况说明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号、3号管护点位于若羌县祁曼塔克乡,涉及两宗地,申请用地面积0.9428公顷,均为国有土地。

该项目由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码,因涉及占用阿尔金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中的第一种情形: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报批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3〕27号)文件要求,应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电子报件我局于12月10日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12月16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退返补正后12月22日我局再次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目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正在进行审查,预计12月31日前通过专题会审查后可办理完成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特此说明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4日

